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08)第 E0008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能源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能源集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能源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作为能源集团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呈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4月28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和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深能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800,000,000 股、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人民币元，每股价格 7.60 人民币元，发行价格总额计 7,600,000,000.00 人民币元；深能集团以其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注入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当于本公司股份发行价款部分作为对价缴纳外，其余部分将由本公司以从华能国际募集的现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华能国际以现金缴纳本公司股份发行价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缴纳的股份发行价款计 7,600,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注册资本金计 1,000,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深能集团根据《收购协议》和《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其部分注入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作价计 6,080,000,000.00 人民币元缴纳本公司股份发行价款；华能国际以现金缴纳本公司股份发行价款计 1,520,000,000.00 人民币元。在扣除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计 35,600,474.00 人民币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 7,564,399,526.00 人民币元。上述以现金缴纳的股份发行价款业已存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810100113508099001 账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 SZ004 号验资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4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6,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7 年： 756,4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收购深能集团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收购深能集团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60,000	756,440	756,440	760,000	756,440	756,44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 能利用 率 (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收购深能集团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不适用	196,884 (注 2)	194,368 (注 2)	-	-	-	(注 2)

注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收购深能集团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 本公司没有单独对收购资产做出效益承诺。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目的，本公司在假设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成功收购深能集团资产的基础上，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预测 200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884 万元。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4,368 万元。该等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07 年	2007 年
收购深能集团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56,440	756,44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 其他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深能集团除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等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产、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实现了深能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为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组织管理体制、大幅度提升资本市场声誉、扩大公司规模和市值以及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合并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8日